



专 学 业教 办

第 进 步规范 高等 (简称高) 高
等 教 科 (简称高) 管 , 导高
法 和调 高 , 根据《 华 共和国
教 法》《 华 共和国高等教 法》《 华 共和国
可法》和《国 对 保 的 定 可
的决定》(国 第 412 号),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独 的高等 、 高 的高
和管 , 本办法。

第 高 的高 坚持 服 发 ,
促进就 导 , 教 规 和技 技 才成长规
, 动 经济 会发 , 别 技 进步和 产方 变革
及 会公共服 的 , 各地、各 对技 技 才
的 , 可持 发 的 。

第 教 部负 国高 高 的宏观管 和
导。

教育部，国家管部、负对本
关高进导。

第 级教 部 负 本 高 高
的 筹管 。

高 关规定 和调 高 。

第 各地和高 好高 建 规 ， 化
和 结构，根据 办 际和 产 发 况
， 避 和 复建 。

第 教 部负 定、 订和发布高等 教 （
科） （ 简称 ）。

高 调 高 、 才 、
、 导就 的基本 据， 教 部 规 高
布局、安 计 、进 教 计和 才 测等工 的
据， 就读高 、 会 单 高等
毕 的 参考。

第八 按 大 、 和 级 分。
部分 可 方 。

第九 及 、 教 、 公安和 法等 国家安 、 公
共安 、 关的 国家控 的高 ，

单独标。

第 动管，5 订次；
补次。

各高 和国家 管部、 可对补 出
建。 级教 部 对高 交的补 建汇，
包-1: 1 教 部 交本地 补 建材，
和可 关 () 才 报告、 必
和可 报告、 简介等。国家 管部、
可 接 教 部 交建 材。教 部 家 究 定
度 补 ， 并 当 9 1 会公布。

第 高 高 具备 基本 件:

- () 的 可 报告;
 - (二) 科、规范、 的 才 方案;
 - () 成 才 必 的教 队 和教 辅
， “ ” 教 具 定比 ；
 - () 具备开办 必 的经费和 、 备、
场 、 等办 件;
 - () 保 开 本 可持 发 的规 和 关 度。
- 各地 根据 经济 会发 际，结合教 部公布的《高

等 教 标 》和各 点，进 步 基
本 件的 关 化 标， 件 具 化。
第 二 高 高 紧 经济 会和产
发

(次)及关报级教部备案。
级教部当10 31,将本地
况报教部。教部对各地报的进汇,并当
12 31会公布。

除国家控的高,高可根据际,
方,备案或,但方称不
称,不及国家控对的
关。和才的方可
。

第 高 国家控的高,过
报 关材,得 级教 部 及 关 管部
见后,当 10 31,将 国家控的高
(次)材报教部。教部法,并
当 12 31公布结果。

第 教部负 调国家 管部、
定发布才及高 导建等,加
高的宏观管。

第 八 级教 部、教
等方 家 成的高 导 家,充分发挥

高 建 的 。

高 会或高 家 ，根
据 经济 会发 际 和 办 定 、办 件等，
定 对高 况进 。

第 九 高 加 对 开 高 的 估、监督和
公开，出 的 调减该 计 或 ，
并对该 点进 改：

() 办 件 不 、教 管 混 、教 低 ；

(二) 才 不 会 ，就 2 低
60%、对口就 2 低 50%；

() 参加 格考 ， 届毕 考 过

3 低 国 均 。

3 不 的 点，高 及 撤 。

第 二 级教 部 对本地 高
况加 导和监督， 或 第 方定 对高 办
况进 价，发 存 第 九 的， 及 督促
进 改， 不改 的，可采 调减、 等措 ；
节 的， 撤 该 点。

第 二 级教 部 建 健 本地 高
的 警和动 调 机 ，把 计 、 计 成 、
报到 、就 、 均经费 、办 况 价结果等

化 布局、调 结构的基本 据。

第二 二 级教 部 根据本办法 ， 订
本地 高 管 ， 报教 部备案后 。

第二 本办法 发布 。教 部 2004
发的《 高等 高 高 教 管 办法（ ）》
（教高〔2004〕4号） 废 。